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重選董事	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9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10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6
原有年度限額	17
新年度限額	18
有關本集團及擁有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20
股東週年大會	21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責任聲明	22
推薦意見	22
一般資料	23
附錄一—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I-1
附錄二—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I-1
附錄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1
附錄五—一般資料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l Wealth」	指	All Weal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指標表」	指	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作為其項下應付公共小巴租金計算基準之指標表
「大叁」	指	大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其餘5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
「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捷匯」	指	捷匯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先前由黃氏家族全資擁有
「綠色小巴」	指	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之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提供專線服務並獲准運載最多16名乘客(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為19名乘客)之小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中港」	指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香港都會巴士」	指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先前由黃氏家族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JETSUN」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擁有，餘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誠」	指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全資擁有

釋 義

「行政月費」	指	擁有人就承租人所提供管理服務應向承租人支付之每月行政費，主要包括以下服務：就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黃靈新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黃文傑先生，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慧芯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黃蔚敏女士」	指	黃蔚敏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新年度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新年度限額」一節內進一步詳述之涵義
「新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原擁有人」	指	i. 就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而言，指萬誠、捷匯及中港；及

釋 義

ii. 就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而言，指萬誠、捷匯、中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

「擁有人」	指	萬誠、中港及大叁
「公共小巴」	指	由擁有人擁有並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出租予承租人獲准於香港運載最多16名乘客(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為19名乘客)之小巴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租賃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而「各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
「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及業務估值師

釋 義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黃文傑先生(榮譽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10%之股份；及(iii)批准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其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53,233,6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6,616,80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彈性，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關連交易 — 小巴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

茲提述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本集團一直使用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落實公共小巴之租賃安排訂立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進一步訂立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半。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進一步訂立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黃氏家族進行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誠、中港及大叁仍然為公共小巴之擁有人。

由於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擁有人與承租人根據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萬誠
 (ii) 中港
 (iii) 大叁(統稱為「擁有人」)
 (iv) 承租人

租賃： 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承租公共小巴。

年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後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根據第五份	根據第四份	根據第三份	根據第二份	根據第一份
		根據新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附註1)	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附註1)	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附註1)	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附註1)	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附註1)
1	兩年或以下	750港元	780港元	800港元	740港元	740港元
2	超過兩年	610港元	680港元	7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附註2)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0港元	630港元
4(附註2)	超過五年但七年以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0港元	480港元
5(附註2)	七年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0港元	460港元

附註1：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董事會函件

附註2：自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起，類別3至5已合併為類別2以劃一有關日租率。進行有關合併之原因為市場中不同車齡層小巴之租金實際上並無重大差異，惟一般擁有人傾向就較新小巴收取較高租金及一般承租人傾向願意為較新小巴支付稍高租金，此乃由於該等小巴之維修成本一般較低。

指標表：

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本公司管理層將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公共小巴租金之現行市場資料以供彼等考量，有關資料將取自香港運輸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將考慮市場租值是否遠低於指標表之訂約租金，從而釐定是否需要調整指標表。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目前擬定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附註1：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其估值項目負責人何繼光為特許測量師、MRICS、MHKIS、MSc (e-com)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擁有超過二十七年在香港從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超過二十年在中國、澳門、台灣及亞太區從事物業估值經驗，同時擁有超過十年業務估值經驗。

額外座位：

倘香港法例有所變動，以致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增加，擁有人與承租人須立即就安排設置額外座位及對公共小巴進行相應改裝真誠磋商，以達最高載客量，而有關安裝成本將由有關擁有人獨自承擔。

董事會函件

自有關法例變動生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有關法例變動生效後第一批公共小巴完成設置額外座位及進行相應改裝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經擁有人改裝之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費用由承租人承擔，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指標表，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經調整之指標表將自己設置額外座位及進行相應改裝之公共小巴可供承租人使用首日起追溯生效。

香港政府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憲報刊發《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將小巴之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十六座位增至十九座位。是項草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新法例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因此，根據指標表本集團應付市場租金因公共小巴必須加裝新法例所規定座位數目而將出現上調。

公共小巴數量： 277輛公共小巴。

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更改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添置或撤去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而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05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原有數目擴大約1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77輛公共小巴，平均車齡為8.61年

董事會函件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相關擁有人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以下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購買保險及續保(至少涵蓋第三者責任風險)、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獲提供包括此等管理服務在內之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而有關費用將從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燃料及潤滑油，以令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董事會函件

擁有人變動： (1)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及／或(2)黃氏家族任何成員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應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及(3)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及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公共小巴之租金較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有所減少，有關租金乃參考綠色小巴之平均市場租值及整體經濟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就此委任威格斯負責評估公共小巴之平均市場租值。威格斯估值報告顯示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750港元，與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一致。就兩年車齡以上之小巴而言，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內之日租水平(即610港元)略低於威格斯估值報告所指同一類型小巴之目前市場日租(即613港元)。由於本集團信譽良好，且是次交易關乎租賃大量公共小巴，故承租人已成功與擁有人協定輕微調低租金。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格斯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威格斯之評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評值過程中已採用市場法。

董事會函件

附註：「市值」指「經恰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轉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就估值而言，威格斯曾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

- 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價，以反映相比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功能；
-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新製造或替換之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或老化現況之累計折舊，而不論是否由物理、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及
-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誠如威格斯於其估值報告所解釋，由於使用計入資產重置成本之成本法在釐定租賃小巴租金市值時有所限制，故採納市場法。就收入法而言，其可能為估計所需每月收入之方法，其可證明小巴牌照價值之市場回報，惟其並非依賴可提供租賃小巴現行市場租值指標之直接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威格斯認為，市場法為評審估值提供合理基準，原因如下：

- 小巴租賃方面存在市場(儘管市場結構不一定完整) (「小巴租賃市場」) 提供可觀察市場租值；
- 市場交易提供租金金額之直接指標，而毋須運用估計市場回報或牌照價值以釐定相關租金收入；及
- 從市場參與人士搜集之小巴租賃市場數據為可比較及範圍合理。

由於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充足，加上結果貫徹一致及與市場參與人士相符，故威格斯認為採用市場法較其他兩種方法合適。

董事會函件

威格斯之日租調查反映實際市場交易，並為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提供充分憑證。進行評值時，威格斯作出以下主要假設：(i)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有關公共小巴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ii)本公司之市場地位或競爭力於威格斯進行訪談期間並無重大變動；(iii)於短期內並無任何足以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之不可控制因素；及(iv)於香港營運小巴之市場趨勢及情況不會顯著偏離普遍經濟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威格斯挑選之市場參與人士對評估指標表內之日租而言屬公平並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範例。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i)威格斯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及獨立身分；(ii)目前經濟狀況；(iii)該等租金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及(iv)本集團獲提供公共小巴支援，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公共小巴租金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十六座位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增強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十六座位小巴牌照投資者之角色。此外，考慮到本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原有年度限額

下表說明承租人根據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應向相關原擁有人支付款項之原有年度限額：

協議	原有年度限額
(i) 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60,000,000港元
(ii) 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74,000,000港元
(iii) 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66,700,000港元
(iv) 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財政年度各年83,11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六個月則為43,099,000港元
(v) 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為36,620,000港元、於其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74,308,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為37,56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承租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於每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相關原擁有人支付之年度租金如下：

	承租人向 相關原擁有人 支付之租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41,23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44,93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49,98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51,44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53,65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54,10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52,27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50,71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47,66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8,69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8,7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7,8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7,2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7,8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	17,203

預期根據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支付予或應付原擁有人之租金將不超過同期年度限額37,563,000港元。

新年度限額

董事估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1)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應向擁有人支付之租金將不超過33,412,000港元；(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租金將不超過73,200,000港元；(3)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租金將不超過78,780,000港元；及(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之應付租金將不超過41,4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指標表規定之應付公共小巴日租、預期車隊規模及租賃公共小巴需求後得出。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董事估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租金(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將不超過32,249,000港元；(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超過70,873,000港元；(3)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超過76,453,000港元；及(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將不超過40,24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應付公共小巴租金(經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估計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如以新公共小巴取代較舊公共小巴、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根據指標表本集團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

經計及10%額外預算，董事預計，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租金，(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將不超過35,473,000港元；(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超過77,960,000港元；(3)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不超過84,099,000港元；及(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將不超過44,271,000港元(統稱「新年度限額」)。

下表說明於不同期間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應付租金(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有關金額乃按十六座位小巴及十九座位小巴之預計租用數目計算，此預計租用數目是根據本公司將逐步以十九座位小巴替換現有十六座位小巴之業務計劃同時計及以新公共小巴替換舊式公共小巴之預測而定。

	日租 (根據指標 表/估計 新日租)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期/年末租賃十六座位 公共小巴預計總數		231	117	48	15
於期/年末租賃十九座位 公共小巴預計總數		46	160	229	262
		<u>277</u>	<u>277</u>	<u>277</u>	<u>277</u>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車齡之十六座位 公共小巴而言：					
兩年或以下	750	8,280	3,386	—	—
兩年以上	610	<u>21,592</u>	<u>33,622</u>	<u>17,697</u>	<u>3,124</u>
		<u>29,872</u>	<u>37,008</u>	<u>17,697</u>	<u>3,124</u>
就以下車齡之十九座位 公共小巴而言(附註1)：					
兩年或以下	890	3,540	33,146	46,994	28,668
兩年以上	720	<u>—</u>	<u>3,046</u>	<u>14,089</u>	<u>9,618</u>
		<u>3,540</u>	<u>36,192</u>	<u>61,083</u>	<u>38,286</u>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應付擁有人之估計 租金(扣除行政費收入)	33,412	73,200	78,780	41,410
估計年度行政費收入	<u>(1,163)</u>	<u>(2,327)</u>	<u>(2,327)</u>	<u>(1,163)</u>
本集團應付擁有人之估計 租金淨額(扣除行政費後)	<u>32,249</u>	<u>70,873</u>	<u>76,453</u>	<u>40,247</u>
本集團應付擁有人之估計 租金淨額(計及10%額外 預算)(新年度限額)	<u>35,473</u>	<u>77,960</u>	<u>84,099</u>	<u>44,271</u>

附註1：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估計租金乃參考現有十六座位公共小巴適用之指標表，根據每個座位平均租金之簡易計算方法按比例計算，原因為目前並無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租金市值之估值報告。

有關本集團及擁有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服務。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萬誠及中港之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All Wealth之控股公司Metro Success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連同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叁由(i)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ii)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5%、25%、5%及5%)擁有50%權益。黃先生、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大叁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各項，擁有人(即萬誠、中港及大叁)與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之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批准。

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並各自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上述事宜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上文所述(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批准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約43.40%)且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擁有超過30%權益之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以及黃先生(持有23,2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8.57%)、伍女士(持有12,981,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4.78%)、黃靈新先生(持有25,36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9.35%)、黃蔚詩女士(持有2,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0.8%)、黃慧芯女士(持有3,35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1.23%)及黃蔚敏女士(持有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1.54%)(均為黃氏家族成員兼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黃靈新先生之配偶羅慧詩女士、黃靈新先生兒子黃天仁先生及黃天裕先生及黃先生之胞弟黃文釗先生(彼等均為股東)持有合共4,407,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約1.62%，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同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在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購回授權項下已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靈新，*MILT*

黃靈新先生，42歲，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工作。作為主席，黃靈新先生負責主持及領導董事會，制訂整體業務策略、監察本集團企業發展及維持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準則。黃靈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亦為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

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並為黃慧芯女士之胞兄及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姪子。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黃靈新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董事。彼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40%)中擁有權益。Skyblue為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擁有(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由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靈新先生於25,362,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4,3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35%及1.60%。

黃靈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六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應付黃靈新先生之酬金金額為每年約910,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

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黃靈新先生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靈新先生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黃靈新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支付予黃靈新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黃靈新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陳文俊，MBA

陳文俊先生，53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Brigh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發言人。彼亦為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席、南區足球會主席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主席。

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539,5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22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0%及0.08%。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首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三年初步任期屆滿或之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陳先生與本公司另訂七份補充服務協議。根據補充服務協議，陳先生之

酬金總額為每年約2,021,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2,500,000港元或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5%計算之較高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花紅金額為2,500,000港元。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陳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陳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鄺其志，*GBS*、*JP*

鄺其志先生，66歲，現為另一上市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香港政府服務27年，主要擔任經濟及金融事務職位。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庫務司／庫務局局長，負責公共財政事務，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資訊及廣播局局長，負責資訊科技、電訊及廣播事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香港政府，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卸任。自此，鄺先生曾任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鄺先生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鄺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亦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取經濟及政治發展哲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於33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2%。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可認購55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構成服務合約之委任函，為期最多三年，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為止，並將於每次重選連任後重續三年。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36,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

職責後釐定。除上述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專業知識、專業意見及寶貴商業判斷，對本公司貢獻良多。此外，鄺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獨立於本集團，並相信基於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彼應連任董事。

就重選鄺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109,700港元，分為271,097,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7,109,7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對彼等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照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之Skyblue持有117,67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40%。Metro Success由JETSUN全資擁有，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擁有(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為黃先生、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目前並無此打算)，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算，Skyblue在購回前之股權百分比為43.40%，而在購回後則應增至約48.23%。

除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增加外，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公眾人士」

之現有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73.1%)屆時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1.55	1.36
八月	1.48	1.37
九月	1.44	1.32
十月	1.52	1.40
十一月	1.47	1.40
十二月	1.55	1.3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55	1.42
二月	1.55	1.38
三月	1.55	1.45
四月	1.53	1.49
五月	1.55	1.46
六月	1.68	1.48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0	1.5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敬啟者：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謹此致函閣下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旨在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作為獨立股東之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另請垂注通函附錄四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達成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訂立，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當中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

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新小巴租賃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限額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另行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公佈。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承租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擁有人承租若干由擁有人擁有之小巴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該等小巴(「租賃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各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年度限額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門檻， 貴公司與擁有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之建議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規定。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限額。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顧問費外，吾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及假設

吾等於釐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公司事宜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

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或擁有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誠如售股章程所載，綠色小巴為提供預定班次服務之公共小巴，其固定路線、車費、小巴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均由香港政府運輸署（「運輸署」）指定。綠色小巴路線必須由合資格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經營，一般透過運輸署公開招標判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營運60條綠色小巴路線及4條居民巴士路線以補充綠色小巴服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貴集團擁有363輛公共小巴及營運70條公共小巴路線。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期間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377,663	371,278	356,449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入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整體錄得輕微增長，當中公共小巴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700,000港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3%。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闡釋，由於車隊服務擴充、短途接駁服務線數目增加及經營效益提升，貴集團乘客量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100,000人次輕微增加約1,000,000人次或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止年度約58,100,000人次。

(ii) 有關擁有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 (i) 萬誠及中港之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持有(分別擁有10%、15%、5%、5%及5%)。All Wealth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而Metro Success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及
- (ii) 大叁由(i)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ii)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擁有10%、5%、25%、5%及5%)。

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故萬誠及中港(該兩間公司均由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擁有超過30%權益)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此外，黃先生、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大叁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或黃慧芯女士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士，故彼等亦各自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2.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

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為擁有人與 貴集團訂立之第六份同類協議。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最後一份生效之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以進一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將屆滿，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擁有人承租公共小巴經營其綠色小巴路線。因此，為監管租賃交易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貴集團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考慮到 貴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 貴集團一直倚靠使用承租之公共小巴進行營運，吾等認為，承租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核心業務(即營運綠色小巴路線)而言不可或缺，且符合一般及正常行業慣例。因此，吾等與董事觀點一致，認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小巴租賃協議訂明 貴集團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各擁有人承租若干公共小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租金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後按指標表釐定如下：

類別	車齡	日租(包括 汽車牌照費 及保險費)
1	兩年或以下	750港元
2	超過兩年	610港元

另外，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指標表將於整段三年期內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 貴公司管理層將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公共小巴租金之現行市場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資料將取自香港運輸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將考慮市場租值是否遠低於指標表之訂約租金，從而釐定是否需要調整指標表。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進行年度檢討或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 貴公司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吾等知悉，指標表乃參照威格斯採用市場法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對公共小巴租金進行之估值（「估值」）而釐定。

經與威格斯討論後，吾等知悉，在評估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時，威格斯認為市場法為評審提供合理基準，原因為（其中包括）公共小巴租賃方面存在市場提供可觀察市場租值。由於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充足，威格斯可從市場參與人士搜集數據，而數據顯示結果貫徹一致，為合理結論提供憑證。尤其是，威格斯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市場共有4,350輛登記公共小巴，其中3,260輛為綠色小巴。儘管香港並無結構完整之公共小巴租賃市場，由於小巴擁有人及營運商可輕易接觸對方及比較租金，市場仍能有效為租金提供指標。威格斯亦指出，公共小巴市場高度分散，僅有少量大型參與者及大量小型參與者。為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值，吾等知悉威格斯曾與運輸署、公共小巴代理、公共小巴協會及一名公共小巴營運商進行訪談，以達致公共小巴之概約平均租金，而公共小巴代理、公共小巴協會及公共小巴營運商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基於訪談結果，威格斯認為，在香港車齡兩年或以下及兩年車齡以上之公共小巴之現行平均市場租值分別為每日750港元及613港元。吾等已與威格斯討論現行平均市場租值之計算方法，留意到威格斯採用加權平均計算法及僅於受訪人士指出所租賃公共小巴之車齡組別（即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公共小巴及兩年車齡以上之公共小巴）時方加入市場租值數據。鑑於威格斯與獨立公共小巴業內人士進行訪談及於加權平均計算中僅包含可資比較數據，吾等認為公共小巴平均租金之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上述市場租值適用於承租人負責支付維修保養費而公共小巴擁有人負責支付牌照費及保險費之慣例，當中不論公共小巴採用柴油引擎或液化石油氣引擎。

考慮到威格斯於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值時所用假設、方法及基準，加上其專業意見認為公共小巴租賃市場提供有關市場租值之充分資料，當中所收集市場數據為公共小巴日租提供指標或市場均衡價格，故吾等認為估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由於指標表項下各類別公共小巴之建議租金等於或低於估值得出之相關市場日租，吾等認為，指標表項下建議租金不遜於公共小巴之現行市場租值。此外，由於 貴集團亦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公共小巴擁有人承租公共小巴，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指標表項下日租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支付之現時日租兩者間之比較。就此而言，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承租之該等公共小巴車齡均超過兩年（其中一輛除外），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日租大部分

為690港元，高於指標表項下車齡超過兩年之公共小巴之建議日租61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指標表實際上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且指標表可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吾等亦認為按有關基準對指標表作出調整將屬公平合理。

(ii) 行政月費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 貴集團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行政月費」），而有關費用將從 貴公司就公共小巴應付之租金中扣除。另一方面，貴集團須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汽油及潤滑油，以令公共小巴行車暢順。經與威格斯討論後，吾等知悉承租人承擔所租用公共小巴之維修保養費用屬市場常見現象，惟倘擁有人被要求負責維修保養費用，則租金將按此基準磋商。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預期會否因新小巴租賃協議產生重大維修保養費用。就此，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維修保養費用基本上每年相若，視乎車隊規模及車齡而定，而 貴公司預期維修保養費用不會因新小巴租賃協議大幅增加。誠如 貴公司所闡釋，其慣常處理方法為時刻留意例行維修，並保持嚴格標準，令 貴集團租用之公共小巴經常處於良好狀態。有關處理方法亦有助 貴集團避免所租用公共小巴突然出現耗費不菲之大型維修。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行政月費乃按成本加利潤率基準釐定。據 貴公司表示，貴集團與擁有人就行政月費所作安排之條款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並向 貴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其他公共小巴擁有人所提供者相若。尤其是，貴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收取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行政月費，並就向 貴集團出租之公共小巴代其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就租賃公共小巴訂立之三份協議樣本，留意到所有公共小巴擁有人均須向 貴集團支付行政月費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鑑於向擁有人收取行政月費所依據之條款不優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所提供者，吾等認為行政月費及支付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知悉 貴集團亦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並向 貴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其他公共小巴擁有人提供類似彌償。就此，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就類似安排所訂立之三份協議樣本。鑑於承租人作為營運商基本上須為其不當行為產生之交通意外負責，公共小巴擁有人承擔承租人營運過程中交通意外產生之所有損失並不公平，且有關損失可以非常龐大。基於上述慣例及其背後理據，吾等認為承租人向擁有人作出彌償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 貴集團將向擁有人承租合共277輛公共小巴，並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不時透過雙方書面協議更改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此外，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05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原有數目擴大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77輛公共小巴，平均車齡為8.61年。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之公共小巴初步協定數量(即277輛)乃以擁有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向 貴集團出租之公共小巴實際數目為依歸。鑑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亦給予承租人權利(而非責任)要求擁有人增加租賃公共小巴數量，吾等認為有關權利將令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擴充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時(如需要)具備靈活彈性，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擁有人於法例有所變動時之責任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香港法例有所變動，以致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增加，擁有人與承租人須立即就安排設置額外座位真誠磋商。此外，有關安裝成本將由有關擁有人獨自承擔，以裝設額外座位及對公共小巴進行相應改裝，從而達致最高載客量。參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貴集團支持及歡迎增加小巴座位數量，從而縮短小巴候車時間令乘客受惠，貴集團亦可增加收益以減輕營運成本上漲壓力。吾等認為，有關擁有人於法例有所變動時之責任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額外座位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自有關法例變動生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有關法例變動生效後第一批公共小巴完成設置額外座位及進行相應改裝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經擁有人改裝之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費用由承租人承擔，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指標表，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經調整之指標表將自己設置額外座位及進行相應改裝之公共小巴可供承租人使用首日起追溯生效。鑑於指標表須由獨立估值師審閱以反映有關額外座位之法例變動後相關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吾等認為，該新指標表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貴集團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 貴集團選擇不購買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擁有人表示其會否購買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方買家出售該等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方買家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 貴集團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 貴集團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鑑於租賃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核心業務而言不可或缺，吾等認為，擁有人能夠提供新小巴租賃協議訂明之公共小巴數量供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租用至關重要。基於優先購買權， 貴集團將擁有優先權向擁有人購買租賃交易項下之公共小巴，或在不受干擾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向新擁有人租賃該等公共小巴，而有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所享有者。該優先購買權將保障 貴公司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之利益，不會因擁有人出售租賃交易項下公共小巴而對其營運產生干擾。因此，吾等認為，作為新小巴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條款之優先購買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與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透過審視過往交易，可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指標。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顯示 貴公司核數師已對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擁有人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取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就租賃公共小巴向擁有人支付月租之十二份記錄樣本，並留意到該等付款乃根據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作出。

鑑於(i)租金乃根據指標表釐定並與現行市場租值一致；(ii)將支付之行政月費與應付獨立第三方之款項一致；(iii)優先購買權將保障 貴集團不會因擁有人出售公共小巴而對其營運造成干擾；及(iv)新小巴租賃協議實質上為延續條款相若之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而過往租賃交易按照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理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貴集團持續向擁有人承租公共小巴須受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據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所得悉，考慮到指標表項下公共小巴應付日租、預期所租用公共小巴之車隊規模及需求，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以來在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 貴集團支付之實際租金，董事預期，經計及有關座位數目之建議法例變動，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預計向擁有人租用十六座位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數目以及 貴集團應付擁有人之週期性租金預測如下：

圖表4a: 預計向擁有人租用十六座位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就車齡兩年或以下之 十六座位公共小巴而言	75	41	—	—	—
就車齡兩年以上之 十六座位公共小巴而言	199	190	117	48	15
	274	231	117	48	15
就車齡兩年或以下之 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而言	3	46	113	156	189
就車齡兩年以上之 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而言	—	—	47	73	73
	3	46	160	229	262
十六座位及十九座位 公共小巴總數	277	277	277	277	277

基於 貴公司對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之租賃交易之預測，吾等留意到將向擁有人承租之公共小巴總數將為277輛，該數量乃建基於擁有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向 貴集團出租之公共小巴實際數量。換言之， 貴公司預期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於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事實上，該觀點亦與威格斯之調查結果相符，即公共小巴市場日租值保持平穩。因此， 貴公司採取審慎態度，並認為 貴集團營運路線數目及

車隊規模不會大幅增加。據 貴公司表示，由於法例變動，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數量將逐步取代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因此，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數量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74輛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5輛，而十九座位公共小巴數量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3輛增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262輛。

圖表4b: 根據十六座位小巴計算之估計應付租金及
因租賃十九座位小巴應付之額外租金

	日租(按照 指標表/ 估計新日租)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就車齡兩年或以下之 十六座位公共小巴而言	750	8.3	3.4	—	—
就車齡兩年以上之 十六座位公共小巴而言	610	21.6	33.6	17.7	3.1
貴集團應付擁有人之 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估計 租金(扣除行政費收入前)		29.9	37.0	17.7	3.1
就車齡兩年或以下之 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而言 ^(附註1)	890	3.5	33.1	47.0	28.7
就兩年車齡以上之 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而言 ^(附註1)	720	—	3.1	14.1	9.6
貴集團應付擁有人之 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估計 日租(扣除行政費收入前)		3.5	36.2	61.1	38.3
十六座位及十九座位 公共小巴之估計應付 日租總額(扣除行政費 收入前)		33.4	73.2	78.8	41.4
估計年度行政費收入		(1.2)	(2.3)	(2.3)	(1.2)
貴集團應付擁有人之估計 淨租金總額(扣除行政費後)		32.2	70.9	76.5	40.2
貴集團應付擁有人之估計 淨租金總額(計及 10%額外預算)		35.5	78.0	84.1	44.3

附註：

1. 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之估計租金乃參考現有十六座位公共小巴適用之指標表，根據每個座位平均租金之簡易計算方法按比例計算，原因為目前並無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租金市值之估值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香港政府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憲報刊發《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將小巴之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十六座位增至十九座位。是項草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新法例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就此，吾等與威格斯討論估值可否計及來年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之預期變動。然而，吾等獲威格斯告知根據市場法進行之估值僅反映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不能反映座位數目之任何變動，原因為仍未有該市場數據。另一方面，吾等獲貴公司告知，為編製年度限額，管理層假設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十九座位小巴日租將參照座位數目加幅(即 $750 \text{ 港元} \times 19/16 = 890 \text{ 港元}$ ， $610 \text{ 港元} \times 19/16 = 720 \text{ 港元}$)按比例由750港元增至890港元，而車齡兩年以上之十九座位小巴日租將由610港元增至720港元。管理層亦表示僅租賃車齡兩年或以下之現有小巴可設置額外座位。

考慮到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生效之十九座位新法例，貴公司預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應付擁有人之租金(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不超過35,473,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過77,960,000港元；(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過84,099,000港元；及(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不超過44,271,000港元(統稱「新年度限額」)。

就建議將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由十六座位改為十九座位而言，儘管估值並無計及此因素，貴公司目前估計之額外座位乃參照座位數目按比例計算得出。鑑於(i)仍未有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租金之市場數據；(ii)貴公司有實際需要落實年度限額，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租賃交易；及(iii)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租金之目前估算乃按比例計算，符合邏輯及公正，與其他無法避免涉及主觀假設之估算基準相比為最合適估算，吾等認為新年度限額(已就座位數目變動導致之估計租金增幅作出調整)仍屬公平合理。

5. 新年度限額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限額設有若干條件，尤其是以新小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各期間年度限額(即新年度限額)之方式限制租賃交易之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租賃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租賃交易乃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且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租賃交易之條款或不會超出新年度限額，則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備有適當措施監管租賃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進行租賃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租賃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i) 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威格斯評估之現行市場租值，故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iv) 備有監控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租賃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此發出確認函)監察租賃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
- (v) 新年度限額之價值及其釐定基準實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理據」一節。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文耀光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有關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c))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靈新先生 (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4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362,500	—	25,362,500	9.35%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	352,000	0.12%
	黃天仁先生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3%
	黃天裕先生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3%
黃先生 (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4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256,000	—	23,256,000	8.57%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2,981,300	—	12,981,300	4.78%
伍女士 (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4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981,300	—	12,981,300	4.78%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3,256,000	—	23,256,000	8.57%
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39,500	—	3,539,500	1.30%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	220,000	0.08%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所持有關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c))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慧芯女士 (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117,677,000 3,357,000	— —	117,677,000 3,357,000	43.40% 1.23%
李鵬飛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558,000	888,000	0.32%
陳阮德徽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558,000	888,000	0.32%
龐其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558,000	888,000	0.32%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7,67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人所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所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靈新先生作為其兒子黃天仁先生(未成年)及黃天裕先生(未成年)之受託人，分別持有2,000,000股及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為以實貨結算之權益衍生工具。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分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612,5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予日期（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終止二零零四年計劃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為使於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仍然予以行使，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所有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前根據此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a)) (日/月/年)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可行使權利 之期間 (日/月/年)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鵬飛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23/9/2015	258,000	23/9/2015–22/9/2025	1.25	258,000
					558,000
陳阮德徽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23/9/2015	258,000	23/9/2015–22/9/2025	1.25	258,000
					558,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a)) (日/月/年)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可行使權利 之期間 (日/月/年)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鄺其志先生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23/9/2015	258,000	23/9/2015–22/9/2025	1.25	258,000
					<u>558,000</u>
董事總計					<u>1,674,000</u>
董事之聯繫人：					
黃文釗先生 (附註(b))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23/9/2015	258,000	23/9/2015–22/9/2025	1.25	258,000
					<u>558,000</u>
持續合約僱員：					
合計	20/10/2011	4,05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750,000
	23/9/2015	3,096,000	23/9/2015–22/9/2025	1.25	2,424,000
					<u>6,174,000</u>
所有類別合計					<u>8,406,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則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
- (b) 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之胞弟。
- (c)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每股收市價分別為1.60港元及1.25港元。
- (d)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上顯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信託人	(附註 a)	133,077,000	49.08%
JETSUN	(附註 a)	117,677,000	43.40%
Metro Success	(附註 a)	117,677,000	43.40%
Skyblue	(附註 a)	117,677,000	43.40%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 (「SIHL」)	(附註 b)	14,850,000	5.47%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 b)	14,850,000	5.47%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7,677,000股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人所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所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而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則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850,000股股份由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滙豐國際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2.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業務估值師，其估值項目負責人何繼光為特許測量師、MRICS、MHKIS、MSc(e-com)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擁有超過二十七年在香港從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超過二十年在中國、澳門、台灣及亞太區從事物業估值經驗，同時擁有超過十年業務估值經驗。

(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函件或估值報告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均由相關專家為供載入本通函而作出)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由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原擁有人(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已付代價(扣除每輛小巴700港元之行政月費)為19,66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須根據上述規則予以披露。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嘉茵女士。黃嘉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b) 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c) 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d) 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e) 第五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合約；
- (f) 新小巴租賃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本附錄第2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4}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

- (a) 批准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大叁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包括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改動及修訂；及
- (b) 批准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寄發。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黃文傑先生(榮譽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